

## 监事会关于内控自我评价报告、 利润分配等的审核意见

### 一、监事会关于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的需求，报告期公司严格执行内控管理制度，较好的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。公司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、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。

### 二、监事会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》，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，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 三、关于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意见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对公司 2023 年度审计过程中，恪守职责，按期完成本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，为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监事会认为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及所涉事项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真实情况，同意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。

### 四、对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产业发展资金需求、经营情况及未来投资计划做出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方案，有利于公司产业发展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利润分配政策。利润分配方案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提出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23 日